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存放符合公司规定
-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承诺进度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向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428,57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9,999,98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9,551,428.2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0,448,556.73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81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共使用人民币 1,184,756,935.40 元，购买理财产品 540,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息余额为人民币 61,239,962.40 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35,691,621.33 元，利息人民币 25,548,341.07 元。

（二） 2016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向 7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1,264,66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0.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9,999,860.8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3,711,262.5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56,288,598.27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50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共使用人民币 907,060,110.21 元，购买理财产品 1,300,000,000.0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息余额为人民币 552,201,700.74 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549,228,488.06 元，利息人民币 2,973,212.68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议案》；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依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公司、项目实施公司与非公开发行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签订日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5 年 5 月 19 日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0478450
2015 年 5 月 19 日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506666779171
2015 年 5 月 22 日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188733463882
2015 年 5 月 22 日	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175233501256
2015 年 5 月 22 日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470266876523
2015 年 5 月 22 日	如皋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如皋支行	513166861416
2015 年 5 月 22 日	扬州林洋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扬州市时代支行	932000010016208888
2015 年 5 月 22 日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0479503
2015 年 7 月 15 日	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182734165028
2016 年 6 月 12 日	灵璧华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宿州分行牡丹支行	1312000619300015439
2016 年 6 月 12 日	萧县华耀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179739532351
2016 年 8 月 1 日	太和县金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0522595
2016 年 8 月 1 日	萧县华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0522072
2016 年 8 月 1 日	宿州金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宿州分行牡丹支行	1312000629300015770
2016 年 8 月 1 日	启东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0522622
2016 年 5 月 3 日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0505117
2016 年 5 月 3 日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502768600529

签订日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6年5月19日	颍上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支行	3205016476360000008 5
2016年5月19日	阜阳金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启东支行	50370188000159662
2016年5月19日	阜阳金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启东支行	811050104100394507
2016年5月19日	阜阳金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0507568
2016年5月19日	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111629929100507719
2016年5月19日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启东市支行	10723001040233144
2016年5月19日	德州市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启东市支行	10723001040233169

上述监管协议约定：

1、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授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开户行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主动或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本报告期内，上述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1,840,000,000.00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保本理财产品1,840,000,000.00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存放在银行中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为人民币613,441,663.14元，均为活期存款：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2016年6月30日 余额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21,928,264.37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1,423,282.41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765,933.10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2016年6月30日 余额
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8,857,921.57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0.00
如皋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如皋支行	0.01
扬州林洋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扬州市时代支行	3,264.83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446.97
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10,349,527.42
灵璧华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宿州牡丹江支行	6,548,806.20
萧县华耀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11,361,515.52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8,424,198.91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270,365,883.60
颍上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支行	10,416,498.31
阜阳金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启东支行	17,453,018.34
阜阳金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启东支行	34,949,208.46
阜阳金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149,313,260.89
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21,412,480.42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启东市支行	6,001,650.00
德州市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启东市支行	33,865,501.81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892.42 万元，其中 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19,186.41 万元，2016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90,706.0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与附表 2《2016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63,964.69 万元，上述金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946 号《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完成上述资金划转。

2、2016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62,826.17 万元，上述金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968 号《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完成上述资金划转。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分别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及到期日	认购金额（万元）	实际效益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 按期开放	保本收益型	2015.5.27-2015.6.29	30,000.00	94.93
		保证收益型	2015.7.2-2015.7.16	14,000.00	18.26
		保证收益型	2015.7.2-2015.7.30	16,000.00	41.73
		保证收益型	2015.8.3- 2015.9.7	17,000.00	52.16
		保证收益型	2015.8.28-2015.9.30	4,000.00	10.85
		保证收益型	2015.8.28-2015.9.30	5,000.00	13.56
		保证收益型	2015.9.8-2015.10.9	17,000.00	46.20
		保证收益型	2015.10.10-2015.11.18	17,000.00	58.13
		保证收益型	2015.11.19-2015.12.30	17,000.00	53.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2.30-2016.2.22	5,000.00	22.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4-2016.2.29	12,000.00	57.07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及到期日	认购金额（万元）	实际效益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2.23-2016.3.31	6,000.00	15.98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工行收益与挂钩区间累计结构型存款	2015.5.28-2015.6.30	50,000.00	162.7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7.2-2015.8.5	50,000.00	163.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7.22-2015.8.27	4,000.00	13.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8.6- 2015.9.10	50,000.00	163.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9.11-2015.10.15	50,000.00	163.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9.8-2015.10.12	4,000.00	13.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0.16-2015.11.19	50,000.00	163.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0.13-2015.11.16	4,000.00	13.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1.20-2015.12.24	50,000.00	158.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1.17-2015.12.21	4,000.00	12.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2.26-2016-01-28	50,000.00	148.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2.22-2016.01.25	4,000.00	11.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30-2016.3.4	50,000.00	139.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27-2016.3.1	4,000.00	1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3.5-2016.4.8	50,000.00	139.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3.2-2016.4.5	4,000.00	1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4.9-2016.5.13	50,000.00	134.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4.6-2016.5.10	4,000.00	10.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5.13-2016.6.17	50,000.00	134.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5.10-2016.6.14	4,000.00	10.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6.17-2016.7.22	5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6.14-2016.7.19	4,000.00	
合计					2,260.87

2、2016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及到期日	认购金额（万元）	实际效益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法人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6.16-2016.8.15	7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6.16-2016.8.16	60,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2016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2、2016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在“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及“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基础上增加“安徽灵璧浚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议案。

2、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4 年度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议案》，决定对对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和主体进行调整，利用募集资金优先投资更为优质的光伏电站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原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容量	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
部分“80MW”	8.95MW	江苏海四达公司等屋顶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 MW	江苏龙腾鹏达机电有限公司屋顶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0.95 MW	江苏神州碳制品有限公司屋顶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4 MW	如皋市丁堰纺织有限公司屋顶	如皋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2.5 MW	南通林森物流公司等屋顶	南通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等
	10 MW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应流工业园南区）屋顶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容量	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
灵璧浍沟二期地面分布式电站	20MW	灵璧浍沟镇	灵璧华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萧县王寨农光互补电站	20MW	萧县王寨镇王寨村	萧县华耀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经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

3、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4 年度非公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来“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 65MW 集中式光伏电站变更为安徽和江苏地区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后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投入自筹资金
阜阳太和县双庙镇 20MW 农光互补电站	太和县金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15,000	—
萧县大屯 20MW 农光互补电站	萧县华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8,372	15,000	172
宿州经开区前付村 20MW 农光互补电站	宿州金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15,000	—
启东近海 15MW 农光互补电站	启东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2,750	11,000	—
合计		67,122	56,000	172

上述议案经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使用金额	账户余额	其中：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资总额				
灵璧浍沟二期地面分布式电站	90,000,000.00	83,457,122.29	6,548,806.20	6,542,877.71	5,928.49
萧县王寨农光互补电站	90,000,000.00	78,643,702.74	11,361,515.52	11,356,297.26	5,218.26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1、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6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6,044.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86.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8,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475.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9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20,700.00	120,700.00	120,700.00	0	66,389.45	54,310.55	55.00	2016 年	5,017.62	是	否
其中变更项目:	阜阳太和县双庙镇 20MW 农光互补电站		15,000.00				15,000.00		2016 年		否	否
	萧县大屯 20MW 农光互补电站		15,000.00				15,000.00		2016 年		否	否
	宿州经开区前付村 20MW 农光互补电站		15,000.00				15,000.00		2016 年		否	否
	启东近海 15MW 农光互补电站		11,000.00				11,000.00		2016 年		否	否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1,344.86	41,344.86	41,344.86	17,801.76	39,083.39	2,261.47	94.53	2016 年	1,203.04	是	否
其中变更项目:	灵璧浍沟二期地		9,000.00	8,345.71	8,345.71	8,345.71	654.29	92.73	2016 年	-113.09	否	否

	面分布式电站											
	萧县王寨农光互补电站		9,000.00	7,864.37	7,864.37	7,864.37	1,135.63	87.38	2016 年	87.23	是	否
灵璧浍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384.65	13,002.86	997.14	92.88	2016 年	940.95	是	否
合计		176,044.86	176,044.86	176,044.86	19,186.41	118,475.70	57,569.16	67.30		7,161.6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二）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四）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八）项							

附表 2:

2016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75,628.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70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70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016 年		否	否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		248,628.86	248,628.86	248,628.86	90,706.01	90,706.01	157,922.85	36.48%	2016 年	1,489.07	否	否
合计		275,628.86	275,628.86	275,628.86	90,706.01	90,706.01	184,922.85	36.48%		1,489.0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二)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四)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八)项							